2013 年第一期库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2013 年第一期库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年12月11日支付自 2016 年12月9日至 2017年12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 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3 年第一期库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PR 库车 01 (124441)
 - 3、发行人:库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148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16、2017、2018、2019、2020年的兑付日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
 - 7、债券利率: 7.95%
 - 8、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 自 2013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止。
- 10、付息日: 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债券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为其拥有的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 12、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级。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 2、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95%。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 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时间: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日为 2017年 12月 11日。

三、 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

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2、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 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 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 资金账户中。
-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 具体手续如下:
- I、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 II、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

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 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 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 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 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 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 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 务部门
 -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PR 库车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 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库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智跃

联系人: 陆丽霞

地址: 库车县东城石化大道 3号

联系电话: 0997-7331276

传真: 0998-7331276

邮政编码: 842000

2、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联系人: 冯鲁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座 7 层

联系电话: 010-63210842

传真: 010-63210816

邮政编码: 100033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010-88170740

资金部 010-88170215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号

邮政编码: 100033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 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 021-68870114

邮政编码: 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第一期库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库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